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明捷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昶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李家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3,2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解景惠